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不忘初心奋斗者 牢记使命追梦人（六）

张国昉：不懈奋斗的优秀人民警察

张国昉，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在担任大里派出所所长的6年间，他带领民警着力构建治安防控“七张网”，多方联动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违法犯罪。2019年担任路北分局政治处主任后，他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夯实基层战斗堡垒，党建、宣传等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并组织培树出全省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省最美政法干警等一批先进典型。

他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3次，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省公安系统先进个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并被授予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

魏爱民：扎根山区18载的爱民模范

魏爱民，唐县公安局石门派出所四级高级警长。他扎根山区一干就是18年，将辖区每家每户、每个角落走了一遍又一遍，对辖区民情了如指掌，被群众亲切地称为“石门通”。由于连续工作、劳累过度，2018年10月，魏爱民突发脑干出血晕倒在工作岗位上，目前仍在医院住院进行康复治疗。

他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三等功1次、嘉奖3次，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先后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全国模范退役军人，2018年12月入选中国好人榜。

梅松：为驻村群众谋致富路的特警

梅松，保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五大队四级警长。2016年，他被选派到曲阳县孝墓镇参加扶贫工作。在他的努力下，曲阳县南庄村、上庄尔村脱贫摘帽。驻村期间，他走乡串户拉家常，利用消费扶贫政策给乡亲们带来了致富的新模式。作为“带货达人”，他利用朋友圈、微信群帮助群众销售农副产品，得到了曲阳县老干部局和保定市驿站团电商的大力支持，有效地带动了贫困群众增收致富。他带领乡亲们炸石修路，使600多亩山坡耕地焕发生机。

他先后荣立三等功2次，被评为“时代新人·河北好人”，荣获2020年河北省脱贫攻坚创新奖。

张景洋：琴心剑胆的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张景洋，盐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他先后参与指挥侦破公安部督办要案5起，各类刑事案件4600余起，其中重特大案件653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000余名。2019年担任副局长后，重拳惩治村霸、路霸5名，各项工作均走在全市公安机关前列。他立足岗位实际，积极帮扶30余名案件弱势当事人，得到了辖区百姓的广泛赞誉。他结合工作实际撰写的《刑侦思与行》《刑侦悟与道》先后被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他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3次、三等功6次，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2012年荣登中国好人榜，2019年被公安部授予“刑侦改革创新纪念章”。

刘永兴：情系百姓的好民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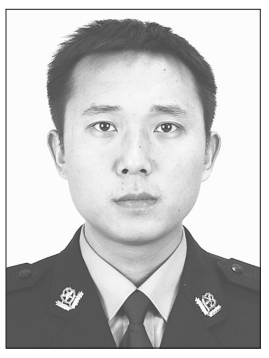

刘永兴，生前系枣强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2016年1月8日深夜，刘永兴在驾车查找嫌疑车辆时遭遇交通事故，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年仅30岁。他始终坚持奋战在派出所基层一线，全力以赴投入到调解纠纷、侦办案件等工作中，先后参与接处警2000余次，侦破案件200余起，为维护社会稳定、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突出贡献。他一心为民，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赞誉。

2016年他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警察。

李伟达：守护海防平安的优秀青年民警

李伟达，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唐山支队大桅海防派出所四级警长。他把群众的小事当成自己的大事来办，尽心尽力为群众分忧解难。多年来，他坚持入户登船走访，辖区人口、渔船熟悉率实现了100%，积极化解群众邻里、劳资等纠纷1000余起，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800余件，帮助7个低保户实现再就业，有力维护了一方平安。

他曾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1次，2015年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先后被评为河北省公安系统先进个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并被授予河北省五四青年奖章。

刘建刚：帮扶困难群众的暖心交警

刘建刚，冀中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警务技术二级主管。他始终扎根基层一线，忠诚履职，先后组织处理交通事故上千起，经常帮扶困难群众，被老百姓称为“暖心交警”。2009年担任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后，他勇于担当、敢抓敢管，坚持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两手抓，分管的事故预防和处理、法制监督工作得到了上级认可和群众肯定。他十几年如一日帮扶困难群众的事迹，曾被多家媒体报道。

他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被评为全省十佳政法干警、省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孙海永：开拓创新的办案标兵

孙海永，武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一级法官。2017年以来，他共审结各类案件1575件，年均结案525件，不仅办案数量多，而且社会效果好，未发生错案和执法过错。他承担了院党组交办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改革课题，参与组建了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团队，形成了多部门一体化办公、“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新模式，受到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的充分肯定。

他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5次，先后荣获全省法院办案标兵、美丽邯郸·最美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2020年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刘子明：忠诚为民的优秀法官

刘子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代理院长。2018年，他主动承办的河北省首例大气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全国十大环境资源审判案件和2018年度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在2018年开展的涉军停偿工作中，直接办理并指导下级法院按照中央规定时限全部审结涉军停偿案件56件，未发生一起信访事件。

他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三等功2次，2009年、2010年两次荣获秦皇岛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称号，2019年1月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2020年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

吴夺：担当实干的办案标兵

吴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他吃苦耐劳、勤学肯干，办案数量常年居全市前列，尤其2017年至2020年连续每年办案数量超360件，居全市第一。他办理的案件涉及合同、侵权、婚姻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拆迁补偿等多种类型，涵盖民商事、行政、刑事、执行、审判监督等多个领域。

2013年至2016年他连续被评为张家口经开区优秀公务员，2017年、2018年连续荣立个人三等功，2019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被省委政法委授予最美政法干警荣誉称号。

周爱静：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的金牌法官

周爱静，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兼破产合议庭负责人，一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她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让每一位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公正司法，恪尽职守，公正高效地主审了2000多件案件，数量多、质量高、效果好，无一缠诉上访，无一矛盾激化，无一错案。

她曾连续五年被路北区人民法院评为年度优秀调解员、优秀办案能手，2018年被路北区人民政府评为金牌法官，两次被路北区人民政府授予嘉奖，曾获得唐山市政法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8年被最高法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单理明：善办大案的模范检察官

单理明，石家庄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他负责“两法衔接”工作时，该项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先后被百余家新闻媒体报道，人民日报内参、新华社内参也进行了刊载。在刑事检察工作中，他办理过多个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他还主办了天津市原市长黄兴国受贿案，吉林省监委原副主任邱大明受贿、贪污案，铁道部系列案件等多个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均取得良好效果。

他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4次，先后被评为河北省打黑除恶先进个人、河北省基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河北省模范检察官、石家庄市劳动模范、石家庄市最美政法干警、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所负责的处室荣立集体二等功1次。

庞利鸿：坚守正义的巾帼检察官

庞利鸿，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从检25年来，在公诉岗位工作23年，始终坚守法治思维、坚守法律底线，把案件质量视为生命线，用心服务社会大局，先后办理厅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16件21人，圆满完成了每一件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职责。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她先后主持办理了张某某等人、冯某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她曾荣立二等功1次，多次荣立三等功，先后荣获河北省模范检察官、河北省检察机关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张家口市巾帼建功明星、张家口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等称号。

常俊辉：勤勉敬业的金牌检察官

常俊辉，唐山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在检察公益诉讼帷幕刚刚拉开之时，面对行政单位的不理解，常俊辉带着团队白天说明政策，讲解法律；晚上挑灯学习，跨行钻研，直至拿出有力佐证，解决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问题。为解决环境损害评估难问题，他们走访市、省、国家环保部门，最终与环保部规划研究院建立了合作机制。为让全市基层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工作尽快同步调走上正轨，常俊辉带员密集地对下指导。四年来，唐山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年均挽回国家、社会经济损失已逾亿元，多项经验被省检察院、最高检推广。

他先后荣获河北省模范检察官、唐山市金牌检察官等称号。

李铖：探索打造智慧监区新路子的监区长

李铖，河北省沧南监狱六监区监区长。他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努力做到依法、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勤恳工作，积极探索打造智慧监区新路子，明确岗位职责，着力落实三项措施，提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监管安全责任，全面提高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值班备勤工作，努力实现应急处置效果最大化。

他曾被司法部荣记个人二等功，被河北省司法厅荣记个人二等功，被河北省监狱管理局荣记三等功2次，多次获嘉奖，先后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

关伟：忠诚担当的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

关伟，河北省沽源监狱党委委员、副监狱长。他自身作风过硬，理想信念坚定，恪尽职守、身先士卒，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在监狱建设和后勤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跑遍工地的角角落落，每项工程都成为经得住检验的建设项目。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立党员突击队，积极为群众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因业绩突出，他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获省监狱管理局嘉奖3次，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2019年1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

郑春乾：以党建促监区稳定的支部书记

郑春乾，衡水监狱十一监区党支部书记、监区长。作为支部“领头雁”，他始终把支部建设放在首位，在所负责监区带出一支忠诚于党、执法为民、捍卫监狱事业的优秀基层干警队伍，2015年至2017年，十一监区先后被评为先进集体、先进党支部和廉政先进单位；夯实基础，注重细节，坚守监管安全底线，分类管理，多措并举，提升监区管理水平，确保了监区监管秩序和疫情防控“双稳定”。

他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多次受到嘉奖，先后被评为优秀公务员、河北省司法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监狱工作先进个人。

张谦：医者仁心的戒毒工作先进个人

张谦，河北省保定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医疗中心主任，一级警长。从警25年，他始终扎根在基层医务部门，本着医者仁心的真诚大爱，无怨无悔地投入到戒毒人员的医疗和防病、治病工作中。他始终把戒毒人员的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让戒毒人员真正感受到关爱。多年来，他勤勤恳恳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做好每一件事，值好每一班岗，用初心守护监管场所平安。

他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后被授予河北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2020年，他带领的戒毒医疗中心被选树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十佳集体”。